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

董事資料的變動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發表如下公佈：「香港警務處根據一項搜查令要求提供若干資料。」

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發表公佈：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根據一項搜查令調查中信泰富是否有下列的違規行為：（i）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及/或（ii）普通法提及的串謀欺詐，警方並沒有作出任何檢控或拘捕。

何厚鏘先生為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現任董事。發表本公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美麗華不認為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直接或間接涉及美麗華任何事務。

承董事會命
朱國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余金波先生、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